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公司九届二十次董事会召开前对《关于 2020-2021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发表了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对外担保的管理制度，报告期内也未发现公司存在违规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 敏

李学尧

李 勤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一日